

# 货物认领公告

2021年9月28日,我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在镇康县南伞捌壹物流提货点查获枸杞槟榔7袋,因涉嫌假冒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产品,我局依法实施扣押。该产品在执法人员与提货人调查确认时,提货人不承认其为货主拒绝认领,现货主无法确认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(五)项之规定,现公告如下:

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、来源及证实其产品为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合法证文件,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。逾期无人认领的,我局将按照货主无法确认依法处理。联系电话:0883-6632170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21日